112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墊付金額說明表

單位：元

項目	中央補助 60%	地方配合款 40%	合計
中央全年補助核定金額	4,895,000	3,264,000	8,159,000
112 年度預算已編列金額	2,686,000	1,791,000	4,477,000
需墊付金額	**2,209,000**	**1,473,000**	**3,682,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聯絡人：吳盈臻
聯絡電話：(02)26531027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12@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20960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21050000J_1120960139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申請本署112年度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80909933號函修正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前經本署以111年8月5日社家支字第1110960864號函送經費分配表在案（諒達）。

三、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112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四、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5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

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執行概況表紙本、連同核定函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五、貴府（局）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得免繳回。

六、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及人次。

七、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會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2/16 15:08:3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度推展社會福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 或 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112UX301s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5,132,000	一、補助對象： 已通報地方政府通報轉介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二)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發展遲緩兒童係指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其有效期間之延續得經各地方政府組成之專業團隊開具證明書認定之。 二、補助項目： (一)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部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 (二)依本部「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接受療育者，原則不補助療育訓練費用。但有特殊療育需求且經地方政府評估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補助基準： (一)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 (二)補助對象屬非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 (三)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112.12.31	50%
112U3301s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607,000			60%
112UC301s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3,455,000			50%
112US301s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7,651,000			40%
112UU301s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895,000			40%
112U4301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811,000			40%
112UB301s	宜蘭縣政府		2,620,000			30%
112UD301s	新竹縣政府		2,647,000			40%
112UE301s	苗栗縣政府		4,021,000			20%
112UG301s	彰化縣政府		4,544,000			30%
112UH301s	南投縣政府		1,587,000			30%
112UI301s	雲林縣政府		2,568,000			20%
112UJ301s	嘉義縣社會局		2,133,000			20%
112UM301s	屏東縣政府		2,542,000			20%
112UN301s	臺東縣政府		1,112,000			20%
112UO301s	花蓮縣政府		1,005,000			20%
112UP301s	澎湖縣政府		184,000			20%
112UQ301s	基隆市政府		424,000			40%
112UR301s	新竹市政府		1,895,000			40%
112UT301s	嘉義市政府		876,000			30%
112UV301s	金門縣政府		179,000			40%
112UW301s	連江縣政府		101,000			20%
合計			54,989,000			

說明：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1,907,000	1,907,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全部補助款1,90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31日社家幼字第1110106605號函辦理）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724,205,000	
	年	1	107,995,000	107,995,000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年	1	5,000,000	5,000,00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年	1	37,494,000	37,494,000	0-6歲身障者及發展遲緩療育服務及交通費
	年	1	2,046,000	2,046,000	托嬰中心、早療機構幼童平安保險補助等經費
	年	1	3,089,000	3,089,000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年	1	4,477,000	4,47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補助款2,686,000元，市款1,791,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15日社家支字第1110104071號函辦理）
	年	1	891,424,000	891,42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育有未滿2歲育兒津貼（補助款757,710,000元，市款133,714,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18日社家幼字第1110104744號函辦理）
	年	1	672,680,000	672,68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補助款571,778,000元、市款100,90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19日社家支字第1110003210號函辦理）
4085 獎勵及慰問				590,000	
	年	1	590,000	590,000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兒少福利機構聯合評鑑獎勵金